

Resapine in a bottle

魏倩译

Nicholas Spaulding

新星出版
NEW STAR PUBLISHING

瓶中信

■ 尼古拉斯 · 斯帕克斯
魏 倩 译



NEW STAR PRESS
新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瓶中信 / (美) 斯帕克斯著; 魏倩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6.12

ISBN 7-80225-178-8

I. 瓶... II. ①斯...②魏... III. 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1389 号

图字: 01-2006-3558

The Message in a Bottle

copyright © Nicholas Sparks

Published by New Star Press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Warner Books, Inc., New York, USA.
All rights reserved.

瓶中信

[美]尼古拉斯·斯帕克斯 著

魏倩 译

责任编辑: 张维

封面设计: 董红红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 谢刚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65270477

传 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邮购电话: 010-65276452

邮购地址: 北京市东四邮局 7 号信箱 100010

印 刷: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 640 × 980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25-178-8

定 价: 22.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公司联系调换。

序 幕

一个温暖的夏日黄昏，一只瓶子从甲板上坠入茫茫大海，几个小时后，海面上大雨倾盆而下。这只瓶子像所有的瓶子一样易碎，如果从几米高的地方掉到地上也会摔破。不过，因为瓶口密封得很好，而且是被抛入大海，这种密封的瓶子就成了人们所知道的最经得起风浪、最适于在海上漂流的东西。它能够穿越一场场飓风和热带风暴安然漂流，能够在足以致人死亡的惊涛骇浪之中上下起伏，于是这瓶子成了装在它肚子的那封信理想的寓身之所。而当初由它的主人寄出的那封信，正被寄予厚望去完成一个诺言。

像所有被扔进大海，听任汪洋肆意摆布的瓶子一样，它的旅程是无法预期的。海风和洋流常常会改变它的航向，暴风雨和冰山的碎片也会改变它的航程。偶尔它也会被渔网挂住，与原本的流向背道而驰，被拖上个几十英里。结果，两个同时被扔进大海的瓶子，最后会远隔一个大陆遥遥相望，甚至会一个在地球的东面，一个漂到地球西面去了。人们无法预料一个漂流瓶最后的归宿，这也是它的神秘之处。

自从有了海上漂流瓶，它的神秘莫测就一直让人们着迷，有一些人就曾极力想要对此做更深入的探究。

1929年，一群德国科学家曾经着手探寻一个海上漂流瓶的航程。这个瓶子被扔进南印度洋，瓶中装着一张纸条，要求发现它的人记录下它被冲上岸的地点，然后再把它扔回大海里。到1935年，它已经环绕世界一周，大约漂流了二点六万公里，这是有正式记录的最远的距离。

装在漂流瓶中的信被人们载入史册已有很多个世纪了,其中不乏一些历史上最为著名的人物。例如,本杰明·富兰克林曾经在十八世纪中叶,用一些装有信件的漂流瓶搜集到美国东海岸洋流的一些基本情况——这些信息直到今天依然有用。即使今天,美国海军依然用一些漂流瓶来搜集关于海潮和洋流的情报,这些漂流瓶还常常被用来探测泄漏石油的走向。

古往今来,利用漂流瓶传递消息,最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关于 1784 年的一个年轻海员的,他叫松山。他在自己的船只失事沉没之后,被困在一个既没有食物,也没有淡水的珊瑚礁上。死前,他把自己的遭遇刻写在一块木片上,然后把这封信封在一个瓶子里。在这个瓶子被抛进大海漂流一百五十年后,1935 年,这个漂流瓶被海浪冲上了日本的一个海边小渔村,而那里正是松山的出生地。

然而,那个在一个温暖的夏日黄昏被扔进大海的瓶子,既没有盛着海难沉船的消息,也没有被人用来探测四海绘制海图。但是这个漂流瓶里的确装着一封信,这封信将永远改变两个人的命运,如果不是这封信,这两个人根本不会相遇,由于这个缘故,这封信可被称为一个命运之约。受盘旋在墨西哥湾上方的高气压体系形成的阵阵海风驱使,这个漂流瓶向着东北方向缓缓漂流了六天。第七天,风住了,这个漂流瓶瓶头直指向东,并且最终汇入了墨西哥湾洋流,在这股洋流的裹挟之下,它的漂流速度大大加快,开始以几乎每天七十英里的速度向北漂去。

在这个漂流瓶上路两周半以后,它依然在墨西哥湾洋流中随波逐流。但是,到了第十七天,另一场席卷整个大西洋中部的暴风雨勃然大作,强劲的东风将这个漂流瓶吹离了那股洋流,它开始向新英格兰漂去。没有了墨西哥湾洋流的推动,它航行的速度开始减慢下来,漂流的方向也时时改变着,曲曲折折地在马萨诸塞海岸附近漂行了五天后,它被约翰·黑尼斯撒下的渔网挂住了。黑尼斯发现,在千百条噼叭跳动的金鲈鱼中间,有这么一个瓶子,可在他查看那些鱼时,顺手就把这瓶子扔在了另一边。万幸的是,这瓶子并没有摔破,但是黑尼斯很快就把它抛在了脑后。当天,这艘船返航驶向科特角湾,这个漂流瓶整个下午都被扔在靠

近船头的地方,直至黄昏。到了晚上八点半,这艘船在科特角湾安全泊下时,黑尼斯点上了一支烟,这时他突然又注意到了这只瓶子。此时太阳已经西沉,他捡起了瓶子,当看到里面没什么稀罕物什时,他没有再看第二眼,就把它扔出了船舷外。沿着这个港湾有一排排小村庄,这么一扔,这个瓶子肯定就将被海浪冲上岸去,在某户人家前落脚。

然而,这种情形并没有马上出现。这个漂流瓶被潮水推动着来来回回地漂了几天——似乎何去何从,它还要做出抉择——最后,它终于被冲上查塔姆附近的一片海滩。

这样,这个漂流瓶在经过长达二十六天、七百三十八英里的漂流之后,终于结束了自己的旅程。

第一章



十二月的寒风呼呼地吹着，特瑞莎·奥斯本双臂交叉抱在胸前，凝神眺望着茫茫大海。刚才她到的时候，岸边还有一些人散步，但当他们看到那满天的乌云，便纷纷离去了。此刻，她发现海滩上只有自己孤零零一个人，放眼望去，那辽阔的大海反衬出天空的颜色，活像一块青灰色的流动的铁板；滚滚的波涛前赴后继，不断地冲刷着海岸。沉沉的乌云正缓缓向海面压来，蒙蒙的雾气变得越来越浓重，使海平线已经消失在一片苍茫之中。如果换一个地点、换一个时间，她也许能感受到周围那种雄浑苍凉之美，而此刻当她站在这片海滩上，却意识到自己对这种造化之美竟然毫无感觉。相反，她倒是觉得自己似乎并未真的来到这里，这一切恍然如梦。

她是今天早晨驱车来这儿的，不过她对这一路行来已经没有什么印象了。当她决定来这里时，曾计划在此过夜。她已经做好了各种安排，甚至期待着能度过一个远离波士顿的宁静之夜，但是当她看着那波浪汹涌惊涛蔽空的大海的时候，她才明白，自己并不想留下来过夜。她决定做完那件事情后就驱车回家，无论天有多晚。

特瑞莎拿定主意后，开始慢慢地向海水走去。她的臂下夹着一个手提包。这个包是她早晨细心装好的，确信没有遗忘任何东西。她没有告诉任何人她带了什么东西，也没有告诉他们今天她要干什么。她只是说她要去做些圣诞采购。这是一个绝妙的理由，虽然她确信，如果她把实情告诉他们，他们是会理解的，但这次旅行她不想有任何人和她在一起。

上路的时候是她一个人，结束的时候，她希望，依然如此。

特瑞莎叹了口气，看了看表。很快海面就要起浪了，那时她将完成那件事情。她在一个看上去很舒服的小沙丘上找了个地方坐下来，打开了那个包。她翻了一下，找到了那个信封。深深地吸了口气后，她慢慢打开了封口。

信封里有三封信，都叠得好好的，这三封信她已经读了无数遍。她坐在沙子上，目不转睛地盯着面前这三封信。

那个包里还有别的东西，然而她现在还不想看那些东西。她的目光依然集中在那三封信上。他写信的时候用的是一支钢笔，信上有些地方是钢笔漏水造成的污迹。信纸的右上角有一艘帆船的小插画，由于岁月的流逝，信纸有些地方开始褪色了。她知道总有一天信上的字迹会读不出来的，但愿过了今天以后，她会把它们封存在记忆深处，不再想时时拿出它来读了。

她读完了信以后，像刚才拿出来时一样又小心地把它们放回信封里。把信封放回包里后，她又看了看海滩。从她坐的地方，她能够看到海滩的尽头。

她能够清晰地回忆那个夏日清晨的景象。那是美妙的一天。天亮时她一直在慢跑着，耳边谛听着清晰嘹亮的鸥鸣和细浪拍岸的声音。即使在度假的时候，她也总是很早就起来跑步。由于天未大亮，她总是不得不留心看看自己要去的地点。几个小时以后，这片海滩将被无数旅游者挤得满满的，他们在新英格兰热辣辣的太阳底下，躺在大毛巾上，饱享日光浴。科特角每年这个时候总是熙熙攘攘，但是绝大多数度假者喜欢睡得晚一点儿，而她喜欢那种在退潮后坚实而光滑的沙滩上慢跑的感觉。与城里的人行道不同，这沙地看来十分舒服，跑在上面，她知道自己的膝盖不会发疼，不像在水泥马路上跑过之后，她的膝盖会常常发疼。

她一向喜欢慢跑，这是她从越野跑中和中学的田径场上养成的习惯。虽然她不再参加任何竞赛并且很少测定自己跑步的时间，但是现在跑步成了她为数不多的能够独自思索的时间。她把这看成是一种静思和反省，这就是她喜欢独自跑步的原因。她无法理解为什么人们喜欢成

群搭伙地跑步。

尽管她很喜欢自己的儿子,但是她也同样喜欢凯文不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有时候,每位母亲都需要一段休息的时间,她指望自己在这里度假的时候能够舒舒服服地享用这段时光。没有晚上的足球赛和游泳赛,没有耳旁轰然作响的音乐电视节目,没有需要辅导的家庭作业,没有当儿子的腿抽筋时不得不半夜三更爬起来去安慰他这些事。她三天前把儿子送到机场,去赶一架飞往加利福尼亚的班机,去看望他的爸爸——她的前夫。当时经她提醒之后,凯文才想起还没有和她拥抱和吻别。“对不起,妈妈。”他搂着她,一边亲吻她一边说,“我爱你。不要太想我,好吗?”然后,他转过身去,把机票递给飞机乘务员,头也没回地钻进了飞机。

她并没有因为他几乎忘记和自己吻别而责怪他。他已经12岁了,正处在一个有些尴尬的阶段,当他想到要和自己的妈妈当众拥抱亲吻的时候,总是觉得不太“酷”。此外,他的心思全在一些别的事情上。自从去年圣诞节以后,他一直期待着这次旅行。他和他父亲将到科罗拉多大峡谷去,他们将沿着科罗拉多河顺流而下在漂流中度过一周的时光,最后要到迪斯尼乐园去玩。虽然凯文这下一走就是六个礼拜,但是她知道他和她父亲共度的时光对他有好处。

自从三年前她和戴维离婚以后,他们俩的关系相对来说还算不错。虽然他不是一个最理想的丈夫,但是对于凯文来说,他是一个好父亲。他从来没有忘记给凯文寄生日礼物和圣诞礼物,他每周都打电话来,而且一年里总有几次不辞辛苦横穿全美的旅行只是为了能和儿子过个周末。此外,当然还有法院规定的那些探视——每年夏天六个礼拜、每隔一年的圣诞节、复活节学校放假的时候各一个礼拜。戴维现在的妻子安妮特尽管为了自己的孩子够忙活了,但凯文还是很喜欢她,每次回家,从未见他气呼呼的,或是显得被冷落了。实际上,讲起他去爸爸家的经历,和他如何玩得尽兴,他总是兴高采烈的。对此,特瑞莎有时候会感到一种嫉妒的刺痛,但她总还能竭力掩饰这种感受,不让凯文觉察到。

她在海滩上步伐稳健地跑着。她知道,迪安娜会等着她结束了跑步

再开始吃早饭——而布瑞恩已经走了——特瑞莎就盼着和她聊天。这对夫妻都上了年纪了——两人现在都年近六十——但是迪安娜是她最好的朋友。

迪安娜是特瑞莎工作的那家报纸的主编，多年来她和她的丈夫布瑞恩年年到科特角来。他们总是住在同一个地方——渔夫之家饭店。当她知道凯文要到加利福尼亚去看父亲，过一个快活的暑假的时候，便坚持要特瑞莎和她一起来科特角。“布瑞恩一到这儿就是每天打他的高尔夫球，我喜欢有人陪陪我，”她说，“再说，你留在城里能干什么呢？你应该走出公寓，出来散散心。”特瑞莎知道她说的没错，考虑了几天后，她终于接受了迪安娜的建议。“我太高兴了，”迪安娜带着一脸胜利的笑容看着她说，“一到那儿你就会喜欢上它的。”

特瑞莎不得不承认这是个度假的好地方。“渔夫之家”的景色十分美丽，那是一所经过翻建的船长的房子，坐落在一处俯瞰着科特角湾的悬崖边上。当她远远看见那栋建筑的时候，便放慢了脚步。她和那些年轻的跑步者不同，他们总是加快速度冲向终点，而她则宁可逐渐减速，使自己更舒服一些。她毕竟三十六岁了，体能恢复已经不如过去那么快了。

随着她的呼吸变得平缓下来，她开始考虑这一天剩下的时间该怎么过。为了度假她带来了五本书，这些书都是她去年就想要读的，但是一直没有读。似乎总是没有足够的时间，不仅是因为凯文和他那永远无穷无尽的精力，要应付没完没了的家务，也肯定不光是因为所有那些堆积在她案头的工作。作为《波士顿时报》的综合栏目撰稿人，她每星期要出三个专栏，截稿日期迫在眉睫的那种巨大压力每每挥之不去。她的绝大多数同事以为她应付这差事易如反掌——只不过是打打字机敲出三百个词儿，到日子交活儿，可事实根本不是那么回事。为人父母后仍要经常保持有独创性的想法不是件容易的事，特别是她想要通过报业辛迪加把文章进一步在多家报刊上发表。她的专栏“现代父母”已经出现在分布于全国的六十多家报纸上，虽然绝大多数报纸只是在固定的某一周里出一两期她的栏目。因为通过报业辛迪加在多家报纸上发表文章十八个月前刚刚开始，所以对于大多数报纸来说，她还算一个新人，她甚至

经受不起为期几天的“终止”提供稿件的损失。在大多数报纸上，专栏的空间极为有限，有成百上千的专栏作家都在竞争这为数不多的几个位置。

特瑞莎放慢脚步，慢跑变成散步，最后她停了下来，这时一只海鸥在她头上盘旋。湿气更浓重了，她用前臂擦着脸上的汗水。她做了一个深呼吸，并且憋了一小会儿，然后把气呼出去，这时才眺望海面。因为时间还早，大海依然保持着暗灰色，但是只要太阳再升高一点儿，那色彩就会大变。它看上去是那么迷人。片刻之后，她脱掉了鞋和袜子，而后走向水边，让细浪漫过她的双脚。海水令人神清气爽，她来来回回地趟着水，消磨了几分钟。她突然高兴起来，因为前几个月她抓紧时间多写了几篇专栏文章，所以她这个礼拜完全可以把工作抛在脑后。她不记得最后一次自己不用待在电脑边上或者不用去参加会议或者赶时间交稿是什么时候了，现在能够从办公桌旁摆脱开一会儿，真使人感到自由自在。那种感觉就好像她又主宰了自己的命运，就好像她刚刚走上社会时一样。

真的，她知道家里有一大堆事情要做。浴室早就该贴墙纸和来点改头换面了，房间墙上的那些钉子孔也需要用抹墙粉堵上，公寓的其余部分也需要用一些调和漆粉刷一下。两个月前，她就买好了墙纸、油漆、毛巾挂杆和门把手，一个新的梳妆镜，以及她做美容护理所需要的各种工具，但是她甚至还没来得及打开包装。下个周末总会有些事情要做，而每个周末也总像工作日一样忙。她买来的那些东西依然放在那些购物袋里，放在吸尘器后面，每次她打开壁橱的门，它们都似乎在那里嘲笑着她当初的那些美好设想。她暗自想到，也许她回家以后……

她转过头去，看见不远处的海滩上，一个男人站在更深的海水里。他岁数比她大，大约五十岁上下。他的脸晒得黝黑，似乎常年住在这里。他看上去并不打算挪动，只是站在海水里，让海水冲击着他的双腿。她注意到，他闭着双眼，似乎他根本无需去看就能享受到这个世界的美。他穿着一条褪色的牛仔裤，裤腿挽到膝盖处，那件舒适的衬衫随意地塞在裤腰里。当她看着他的时候，突然希望自己是一个超越凡尘的人。如果没有世间的拖累而走在海滩上将会是什么滋味呢？如果远离波士顿

的奔忙和喧嚣,每天都来到一个幽静的地方,只是欣赏着生活所给予的东西,那将会是如何呢?

她模仿着那个男人的样子,走到更深一点的海水里,希望体会一下他所感受到的任何感觉。但是当她闭上眼睛,她唯一想到的就是凯文。上帝知道,她想要和他一起度过更多的时光,他们俩在一起的时候,她的确想要更耐心一些。她想要能够坐下来和凯文聊天,或者没有外人只和他一起玩,或者只是和他在一起看看电视,而不是感到必须从沙发上站起来去做什么更重要的事情。有些时候当她对凯文强调说,对她而言他高于一切,家庭是她所拥有的最重要的东西时,她感到似乎有一点儿虚伪。

而问题是,永远有事情要做。盘子要清洗,浴室要打扫,养猫的盒子要清理;汽车需要检修,脏衣服需要洗,各种账单得支付。即便凯文帮忙分担了不少家务,但他因为学校、朋友以及其他各种活动,简直和她一样忙碌。正因为这样,杂志来了往往还没看就直接扔进垃圾箱,想写的信总是没有写,有时候,在一些像眼前这样的时刻,她会暗暗担忧,自己的生活正在空虚地流逝。

但是怎样来改变这一切呢?“及时享受每一天的生活。”她母亲总是这样说,但是她母亲却从来没有不得不在外面工作,还要抚养一个强壮、自信又总是让人担心的儿子,而且这个孩子还没有父亲的照顾。她不理解特瑞莎每天都要面对的那些基本的生活压力。她的妹妹简妮特也不理解,简妮特是踏着她母亲的脚印走过来的。她和她的丈夫婚姻幸福,一起生活了将近十一年了,他们那三个出色的女儿就证明了这一点。爱德华并不是一个出色的人,但是他老实巴交,努力工作,使自己的家日子过得相当不错,简妮特用不着出去工作。有时候,特瑞莎常常想自己也许会喜欢这种生活,即使这意味着要放弃自己的职业生涯。

但是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戴维,因为她离了婚。到现在有三年了,如果算上他们俩分居的日子,就有四年了。她并不因戴维的所作所为而恨他,但她对于他的尊重从此彻底瓦解了。私通,无论是一夜风流还是长期往来,她都不能容忍。尽管他后来并没有娶那个与之私通长达两年的

女人,但这也并未使她心里好受一点儿。信任的裂痕是无法弥补的。

戴维在他们分居一年后搬回他的故乡加利福尼亚,几个月后,他邂逅了安妮特。他的新婚妻子对宗教十分虔诚,她逐渐使戴维对教会感兴趣起来。戴维一辈子都是个不可知论者,他似乎总是如饥似渴地追求着生活中对他更有意义的事物。现在他却定期到教堂去,实际上和牧师一起成了教徒们的婚姻问题顾问。她经常感到好奇,他怎么可能反复对一些人说他做过的那些事情,而且,如果他自己都无法控制住自己,他又怎么能去帮助别人?她不知道,实际上,她也不在乎。她只是因为他依然对自己的儿子感兴趣而感到高兴。

一旦她和戴维脱离了关系,自然而然地,她与很多人的友谊也结束了。现在她已经不是一个有夫之妇,似乎也就脱离了朋友们的圣诞节晚会和后院烧烤聚餐活动。虽然有些朋友还记得她,她从录音电话上听到他们打来的电话,朋友建议安排一次约会一起去吃午饭,或者请她来吃晚饭。她偶尔去一下,但是通常总是婉言谢绝。在她看来,这种友谊已不似从前,事情变了,人也变了,人世有代谢,却与她无关。

自从离婚以后,只有屈指可数的几次约会。并不是因为她缺少吸引力。人们常常说她还是很动人的。她有一头深棕色的齐肩长发,像蛛丝一般平直。她那双棕色的眼睛常常受到赞美,在室外的光线中它们总是变成亮晶晶的淡褐色。由于每天跑步,她的身材保持得非常健美匀称,她看上去没有实际年龄那么大。她自己也并未感到变老,但是最近照镜子的时候,她似乎看到了岁月在自己身上留下的痕迹,眼角附近又出现了一条新的皱纹,一根白发似乎是一夜之间长出来的,还有,由于总是四处奔走带来的那种隐隐的倦容。

对于她的这种想法,一些朋友都认为她是在发神经。“你现在看起来比前几年好得多”,他们总这么说。她也注意到在超市的售货通道里总有一些男人看着她在货物间穿行的身影。但是她已经不是,而且再也不会是二十二岁的姑娘了。而且她即使能够,她也不想回到那个年龄了,有时候她心中暗想,除非重返昔日时她能带上现在这般成熟的头脑。如果她没有更成熟的头脑,她可能会找到另一个戴维——一个英俊的男

人,美好的外表之下潜藏着虚伪,贪求世间一切美好事物,以为自己可以不顾那些伦理常规,为所欲为。但是,那些伦理常规很重要,特别是涉及婚姻时,那是人们从来就不应去打破的,她的父亲和母亲没有,她的妹妹和妹夫没有,迪安娜和布瑞恩也没有。为什么他却一定要那样做呢?她站在拍岸的浪花中想不明白,为什么,在过了这么多年之后,她还总是一再地回到这个问题上来呢?

之所以总是这样,她怀疑与此有关,即当离婚文书最终送达的时候,她感到自己生命的一些部分已经死去了。她所感到的那种最初的怒气已经转变成了悲哀,而现在它已经变成了某种别的东西,几乎是一种迟钝和冷漠。哪怕她现在看似生气勃勃、忙这忙那,但生活中似乎不再有什么出人意料的惊喜了。每一天似乎都与前一天毫无差别,并且,她简直就无法分清这些日子有何不同。大约在一年前,有一次,她坐在书桌前整整十五分钟,只是为了要回忆起自己刚才做过的最后一件事是什么。可她的脑子居然是一片空白。

最初的那几个月对于她来说很不好过。当怒气已经消退以后,她并没有想报复戴维的冲动,或者让他为自己的所作所为付出代价。她所能做的只不过是,为自己感到悲哀。即使有凯文始终在她身边,也根本无济于事,她只感到,在这个世界上,自己是多么孤寂。曾经有段时间,她每晚只能睡着几个小时。工作的时候,她时常不得不离开书桌,躲在汽车里去哭一小会儿。

现在,三年已经过去了,她不知道自己是否会像当年爱戴维那样再去爱任何人。在她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戴维在她们的的女大学生联谊会露面了,她对他一见钟情。那时候,她正是情窦初开的年华,爱情仿佛一种压倒一切的力量,占据了她的整个身心。夜晚,她躺在床上常常因为相思之苦而辗转难眠;白天,她在校园里漫步的时候常常不由得满面春风,那些遇见她的人不由得也向她报以微笑。

但是,这种爱情转瞬之间就这么荡然无存了,这是她终于发现的事实。这些年中,显山露水的是一种与期望中完全不同的婚姻,她和戴维各自成长起来,又分道扬镳了。最初使他们俩真情萌动的事情已经踪迹

难寻了。回首当年,特瑞莎感到戴维已经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虽然她难以确定这种变化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但是,男女之间爱火熄灭以后任何事情都可能发生,对于他来说,事情就是这么发生了。在一家音像店里的一次偶然相会,一段交谈,他与那个女人一起去吃了一顿午饭,从此他们走进了遍布于波士顿的旅馆饭店。

尽管发生了这种事,但有时候她依然惦念他,或者不如说是想念他身上的那些长处。因为嫁给戴维让人很舒服,就像一张睡了多年的床。她已经习惯于自己身边有一个人,能跟他说说话,或是听他说。她已经习惯于清晨在煮咖啡的香味中醒来,怀念在公寓里有另一个成年人存在。她怀念很多东西,而她最为怀念的是那种来自相互拥有的亲密感,那种在紧闭的房门后面对亲密爱人悄声耳语的快乐。

凯文还不够成熟,并不能理解这一切。虽然她发自内心地深深地爱着他,但是那种爱并不是她此刻想要得到的爱。她对于凯文的感情是母爱,或许这是一种最深沉最神圣的爱。即使是现在,她也喜欢走进他的房间,在他睡着以后,只是坐在他的床前,看着他。当凯文的头枕在枕头上,被子裹着他的身体,他看上去永远是那么安适,那么漂亮。白天,他总是不停地活动,但到了夜里,他一动不动,他的睡相总是在她心里唤起他还是婴儿时的那种感觉。但是即使这种感觉,也无法改变这样的事实,一旦她离开他的房间走到楼下,她就只有一杯葡萄酒和猫儿哈维来做伴了。

她依然梦想着和什么人坠入情网,梦想着有人会把她搂在怀里,使她觉得她是他唯一的心肝宝贝。但是如今要遇到一个合适的人,即使有可能,也还是太难了。绝大多数她认识的三十几岁的男人都已经结婚了,而那些离了婚的男人似乎都在寻找一些比他们自己年轻些的女人,因为越年轻越容易被他们塑造成为所需要的那种人。剩下的就是比她年长些的男人了,即使她认为自己能够爱上某个年长些的男人,她还有自己的儿子要考虑。她想要一个男人,他对待凯文的态度是凯文能够接受的,而不是虽然想要得到她,却把凯文当成一个讨厌的拖油瓶。但是现实是,那些年长的男人通常有一些年长的子女;已经是二十世纪九十年

代了，他们中很少有人会心甘情愿经受这种考验，去养育一个正处在躁动的青春期的男孩。“该我干的我都干了。”一次一个约会对象漫不经心地告诉她。结果这就算宣告了他俩关系的结束。

她承认，她也怀念那种来自于相亲相爱、彼此信任和相互占有的肌肤之亲。自从离婚以后，她再也没有和哪个男人有过那种关系。当然有过一些机会——对于一个有魅力的女人来说，要找个人上床并不困难——但是那根本不是她的风格。她从小受到的教养不允许这样，她现在也决不想改变。两性关系实在太重要，太特殊了，决不能随便和任何人分享。事实上，她一辈子只和两个男人睡过觉——当然戴维是一个，另一个是柯瑞斯，那是她真正的初恋情人。她决不想仅仅为了几分钟的鱼水之欢，而随便在这个名单上增加一些名字。

所以现在，在科特角度假的时候，她孤身一人，而且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也没有一个男人在什么地方等着她，这个星期她想要仅仅为自己做点儿什么事情。读读书，把脚跷得高高的，喝着一杯葡萄酒，身旁绝没有电视机的闪烁喧哗。给一些近来没有得到什么消息的朋友写几封信。晚上睡得很晚，晚饭吃得太多，于是趁大清早还没睡起来破坏早晨的宁静之前出来慢跑一番。她想要再次体验身心自由的感觉，哪怕只有短短的片刻也好。

这个星期她也想出去买些东西。不是在 JC 廉价商店或者西尔连锁店，也不是那些贴着耐克运动鞋和芝加哥公牛队 T 恤衫广告的地方，而是凯文平时一进去就感到心烦的那种小饰品商店。她想要试穿一些新衣服，买上两件适合她体形的，只是为了使自己感到自己依然生气勃勃、充满活力。也许她甚至应该去做做头发。多年来她没有做过新发式，她讨厌自己每一天都是一副老面孔的样子。而且要是这个礼拜有一个不错的小伙子邀请她出去，她可能会去，正好有理由穿戴她买的新服饰。

她怀着一种几乎焕然一新的乐观心绪，望了望那个卷起裤腿的男人是否还在那里，他已经悄然离开了，正像他刚才悄然出现时一样。于是她也准备走了。她的双腿在凉水里已经有些僵硬了，当她坐下来穿鞋的时候，比想象的困难些。因为没有毛巾，所以她在穿袜子之前犹豫了片刻，但是

她忽然想到不一定非穿不可，她是在海滨度假，根本无须穿鞋袜。

当她开始向“船长之家”旅馆走去的时候，手里就提着鞋袜。她靠近水边漫步走着，看见一块半埋在沙土里的大石头，它就在离清晨的潮水达到的最高点只有几英寸的地方。她心中暗想，奇怪，这块石头好像原来不在这里。

当她走近些时，她发现那东西看上去和刚才不大一样。它长长的，很光滑，走得更近时，她才意识到那根本不是一块石头。它是一个瓶子，可能是被哪个漫不经心的旅游者或者当地喜欢在夜里到这儿来玩的少年扔在这里的。她抬头看见有一个垃圾桶用铁链拴在救生塔旁边，于是她决定今天做件好事。但是，当她走到那个瓶子旁边时，她惊讶地看到它竟然封着口。她把那个瓶子捡起来，把它举到更明亮的光线里，瓶子里有一个缠着纱线信笺模样的东西，立在瓶子底部。

一瞬间，她感到自己的心脏加快了跳动，一段回忆涌上心头。在她8岁时，她和她的父母一起到佛罗里达去度假，当时她和另一个小姑娘曾经通过大海发出了一封信，但是她从来没有得到任何回信。那封信很简单，只是一封孩子的信，但是她回家以后，她记得曾经一连好几个礼拜跑去看信箱，希望有人能够发现那个瓶子，并且从瓶子被潮水冲上岸的地方给她寄来一封信。当什么东西也没有等来的时候，她的心中充满了失望，那段记忆也逐渐消散，直到最后了无痕迹。但是，现在它又涌上心头。那天是谁和她在一起来着？一个和她年龄相仿的小姑娘……是翠茜？……不是……是斯泰茜？……对，是斯泰茜！她的名字叫斯泰茜！她长着金黄色的头发……当时她在和她的爷爷奶奶一起度暑假……还有……还有……记忆到此就停顿了，尽管她绞尽脑汁，却再也想不起来任何事情了。

她开始使劲拔瓶塞，她简直在盼望它就是自己当年投到大海里的那个瓶子，虽然她知道这根本不可能。然而，它可能是另一个孩子投入大海的瓶子，如果这瓶子要求一封回信，她会给他回的。也许还附上一份从科特角寄出的小礼物以及一张明信片。

瓶塞塞得很紧，她试图打开它时，手却滑脱了。一时间，她也找不到